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376,741	1,408,923
現金(1)	496,141	228,323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880,600	1,180,6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10,884	70,096
流動金融資產(4)	880,600	1,180,6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880,600	1,180,600
應收款項(6)	101,564	667
短期貸墊款(7)	9,320	69,429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378,336	317,919
流動負債(8)	421,391	360,058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62,820	69,075
存入保證金(10)	19,412	26,551
應付保管款(11)	8	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345	37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503	5,539
可用資金(E=A+B-C-D)	1,108,786	1,155,561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增加4,677萬5,000元，主要係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科技部專題研究收入撥入本校，學雜費收入入帳，又部分業務或採購案尚在辦理中，經費尚未核銷，另場地使用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自籌收入增加幅度大於相對應支出，雖代墊付教育部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增加，惟綜上收支相抵後，仍使期末可用資金增加。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498,724
服務費用	156,562
材料及用品費	20,157
租金及利息	2,4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98,3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92
流活動費	47,476
其他	2
合計	824,458